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望市监处罚〔2024〕087号

当事人：湖南埃尔凯电器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法定代表人：熊玉芝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2758046918E

地址：湖南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赤岗路277号

经营范围：高低压电器、电力设备及辅材、电气设备、自动化产品、配电物联网产品、智能装备、电线电缆及其配件的研发、检测、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与服务；配电网技术、智能电网技术、物联网技术、高新技术、信息技术、软件、硬件的研发、销售、咨询与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房屋、自有厂房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及服务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因使用未经定期检验合格证明的特种设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被本局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3年5月9日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法定代表人是熊玉芝。该公司所使用的未进行安全检验的特种设备有：1、储气罐（简单压力容器），许可证编号：TS2231040-2015，产品编号：1235JTDA6837，铭牌标识推荐使用寿命七年，制造日期为：12.12；2、储气罐（1类压力容器），产品编号：02ADB656，许可证编号：RZZ沪-008-03号，铭牌标识制造日期为：02年10月。通过对湖南埃尔凯电器有限公司当事人进行了调查，确认以下违法事实：湖南埃尔凯电器有限公司使用的2台压力容器都没有进行安全检验，其中储气罐（简单压力容器），许可证编号：TS2231040-2015，产品编号：1235JTDA6837，是2012年投入使用的。储气罐（1类压力容器），产品编号：02ADB656，许可证编号：RZZ沪-008-03号，是2002年投入使用的。该公司当事人表示对特种设备压力容器需要进行安全检验一事不清楚，平时也没有注意观察，所以没有办理定期检验。该公司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的规定。

本案的证据及证明事项材料如下：

证据一：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1页），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页），现场照片（4页），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营业执照复印件（1页），熊玉芝身份证复印件（1页），证明核准注册登记；

证据三：授权委托书（1页），肖鹏飞身份证复印件（1页），证明授权委托情况；

证据四：询问笔录（3页）1份，证明调查询问情况；

证据五：整改情况报告（5页）1份，证明整改情况。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证据的提供人和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纳。

本局依法于2024年1月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望市监罚告〔2024〕2341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态度较好，违法行为未造成实质危害并积极提供相关材料。符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

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处10000.00元罚款，上缴国库。

请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318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如数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